

杭州师范大学校友会文件

杭师大校友会〔2019〕 2 号

杭州师范大学校友会“校友工作先进集体”“校友工作先进个人”和“校友工作贡献奖”评选表彰办法

杭州师范大学海内外校友秉承“勤慎诚恕，博雅精进”的校训和“包容开放，学与俱进，追求卓越”杭师大精神，在工作岗位上取得了骄人的成绩，涌现出了一大批教学名师、科技英才、商界精英和治国栋梁，为国家、民族和社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成就了母校的良好声誉。同时，广大校友也时刻关心母校，积极献计献策，以不同方式回馈母校，支持杭州师范大学事业发展。

为感谢校友们长期以来对学校建设的无私奉献，同时进一步凝聚广大校友力量，服务母校、服务校友，杭州师范大学校友会

决定设立“校友工作先进集体”“校友工作先进个人”和“校友工作贡献奖”，特制定本评选表彰办法，旨在表彰优秀校友组织及为校友会建设做出优异成绩、为学校事业发展和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校友。

一、评选原则

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各级各类校友组织推荐，自愿申请，评委会评审。

“校友工作先进个人”每年评选一次，“校友工作先进集体”和“校友工作贡献奖”每5年评选一次。评选工作在校友会理事会的领导下，由学校校友总会秘书处统一组织并具体负责开展相关工作。

二、评选范围

（一）校友工作先进集体，主要从各类校友会（校友联络处）中评选产生；

（二）校友工作先进个人，主要从在各级各类校友会（校友联络处）中担任职务的校友或学校教职工中评选产生；

（三）校友工作贡献奖，主要从担任各级各类校友会职务，现已退出校友会领导岗位的校友中评选产生。

三、评选标准

（一）“校友工作先进集体”标准

1. 组织机构健全，人员分工明确，工作得力；
2. 按时召开校友代表大会和理事会，积极开展各项活动；

3. 服务母校，服务校友，积极组织校友为母校的建设和发展做贡献，帮助校友排忧解难；

4. 不断加强校友联系，积极发展会员，及时建立维护微信群、QQ群和校友通讯录，扩大校友会的影响；

5. 及时向校友总会报送校友活动新闻稿件和图片，优秀校友事迹及其他重大事项。

6. 及时与学校校友总会沟通信息，完成总会托办的工作。

(二) “校友工作先进个人”标准

1. 热爱母校，热爱校友会工作，在校友会的组织建设、制度建设、队伍建设工作中积极努力，为校友会的各项活动提供支持和帮助，成绩突出；

2. 积极与学校保持联系，关心母校的发展；

3. 为校友办实事，热心帮助校友排忧解难；

4. 被推荐人应在各级各类校友会担任职务一年以上。各校友会可推荐 1-2 名校友。

(三) 校友工作贡献奖标准

1. 曾在各级各类校友会担任职务，现已退出校友会领导岗位；

2. 在各级各类校友会的建设发展中发挥过重要作用、做出过突出贡献，在校友中具有较高威信；

3. 各校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推荐 1-2 名校友。

四、评选方法与程序

成立杭州师范大学“校友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校友工作贡献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评选工作。评委会委员由校内外专家、校友总会主要负责人和校友代表构成，具体人员名单由秘书处提名并报理事会通过。

各类校友会按照标准和要求自行申报校友工作先进集体，推荐 1-2 名校友工作先进个人人选，推荐 1-2 名校友工作贡献奖人选，并填写申请表和推荐表报校友总会秘书处；校友总会秘书处审核，提出候选名单；提交评委会进行评审。

评委会的评审结果在校友会网站上公示一周，无异议后予以公布。

五、表彰办法

1. 评选出的校友工作先进集体、校友工作先进个人和校友工作贡献奖，将在校友代表大会、校友会年会、学校大型庆典活动或学校组织的大型校友活动等有影响的活动予以表彰并颁发证书、奖牌。

2. 在学校媒体、《校友》杂志、校友会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上公布受表彰者名单并宣传其先进事迹。

六、本办法解释权归杭州师范大学校友总会秘书处。

附件：1. 杭州师范大学校友工作先进集体评审申报表
2. 杭州师范大学校友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评审表
3. 杭州师范大学校友工作贡献奖推荐评审表

(本页无正文)

杭州师范大学校友会

2019 年 4 月 4 日

杭州师范大学校友总会秘书处

2019 年 4 月 8 日印发
